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7號

原告 謝美惠

訴訟代理人 顏知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」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,2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,134元。另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前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4,066元（3,200元-2,134元+3,000元=4,066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紫瑄

